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翁嘉嶸
電 話：(02)7736615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認定具自然科教學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一案，包含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並於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，相關說明請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13日北教大自字第109065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，師資培育以培育級任教師為目標，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教學知能。本部為提升國小教師自然科教學能力，推動「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」，並以104年5月1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40059856B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新增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教師取得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，修畢加註規定之自然領域專門課程及符合相關條件後，辦理加註。
- 三、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來

文